

合同编号: LWJ-2025-0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医疗
办公设备采购 (第一批)

项目编号: HNJL-2025-022 (A 包)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江西赤叶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江西赤叶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1 合同内容

1.1.1 采购内容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3 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758000.00 元，谈判总价一次报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联影、uAngio AVIVA CE	批	1	775.8	775.8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43060266
总计			(小写)：7758000.00 元 (大写)：柒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1.2.2 付款方式与步骤：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3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271530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后，乙方开具 6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504270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 30 天内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函，交至甲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乙方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1.3 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谈判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设备分批交付，则以最后一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若在设备使用寿命承诺期内出现设计缺陷，乙方仍应承担修复责

任。

1.4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及退还货款支付账户:甲方单位账户,支付时间:30 天内。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行政部门,如因审批手续延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支付账户:乙方公司账户,退还时间:30 天内。

1.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1.6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二份,财政局一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8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

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9 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4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10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
月亮湾路

邮编：5725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东支行

账号：2201026629200004350

电话：85523209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7.16

乙方：江西赤叶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
东路168号A栋307室

邮编：337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
李渡支行

账号：36050110659800002906

电话：15595625235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章小林

签订时间：2025.7.16

采购机构：海南均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张强



2025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

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____/____。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正文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正文。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正文。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正文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正文。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正文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3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货物验收和移交：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 2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签注验收结论，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3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271530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后，乙方开具 65% 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5042700.00 元），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 30 天内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函，交至甲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乙方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保函为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3	售后服务期限：从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的三年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损坏除外）。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维修的请求后的 5 日内未进行答复或者维修以及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以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保修期限延长两年。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u>0.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 %；乙方逾期超过 45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退还货款支付账户：甲方单位账户，支付时间：30 天内。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为行政部门，如因审批手续延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0</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支付账户：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时间：30 天内；
1.5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更换货物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二）甲方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不能支付到期款项的，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对产品进行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20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局、招标机构各执壹份。



证照编号: J1320629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CEBJ2302



(副本)

名称
江西赤叶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小林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168号A栋307室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化妆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水暖管道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洗涤机械销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CB12302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 2 •
式
方
指
经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工业园江西八达物流园综合楼三楼A11411房 306室

区域篇 卷一 第一章 区域概况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illegible]

发证部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田 20 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赣萍药监械经营备 20230500 号

企业名称	江西赤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CEBJ2302
法定代表人	章小林
企业负责人	易新秋
住 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68 号 A 栋 307 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68 号 A 栋 307 室
库房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工业园江西八达物流园综合楼 三楼 A1-D4 间厂房 306 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II-4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4802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4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4809 泌尿生殖器外科 手术器械, 4810 放射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4815 注射穿刺器械, 4820 普通诊察器械, 4821 医用电子仪 器设备, 4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4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4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 备, 4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4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4827 中医器械, 4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4831 医 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4833 医用核素设备, 4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4841 医用 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4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4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4854 手术室、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4856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4858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4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4859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4863 口腔材料, 4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4865 医用缝合材 料及粘合剂, 4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870 软件***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II-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 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 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4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西赤叶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60501106598000029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法定代表人： 章小林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210050294101

2023年05月11日

1020013L21633882908751276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JL-2025-022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7-2025-JH-00062

江西东叶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功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就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提质扩建项目医疗办公设备采购（第一批）（采购项目编号：HNJL-2025-022，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7-2025-JH-00062）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总价）：7758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布）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0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联影	650000 APLVA CE	1.00	台	7,758,000.0000	7,758,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吴清霖
联系电话：	15595625235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袁工
联系电话：	0898-83596331
联系地址：	



